#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8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瑋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少羿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19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瑋婷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李瑋婷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前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唯」及其他不詳成員等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398號判決確定在案，且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李瑋婷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收取被害人遭詐騙後所交付款項之工作，約定每次收取款項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尚未取得)及車資2,500元。李瑋婷、「小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2月8日14時17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苦尽甘來」向鍾慧玲佯稱：申辦「上海期货交易所」會員，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鍾

慧玲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如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與李瑋婷。李瑋婷遂依照「小唯」指示，於前開時間、地點向鍾慧玲收受如附表所示款項，再將收得款項轉交予「小唯」或「小唯」指派之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鍾慧玲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慧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李瑋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證據能力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59頁，本院卷第66至67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鍾慧玲於警詢時證述受騙情節明確（見偵卷第89至91頁），復有告訴人提供之銀行轉帳紀錄擷圖、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Message之對話紀錄擷圖、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告訴人提供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23頁、第125至151頁、第153至159頁、第161至162頁、第165至166頁、第167頁、第169頁、第171頁、第173頁)，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降低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擴大該條適用範圍，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

2、又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得減輕其刑；而修正後則規定，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該

減輕其刑要件顯然較修正前為嚴苛，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向告訴人面交收取款項共計1,050萬元，業已該當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此係被告行為時業已生效之法律，自應予適用。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僅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容有誤會，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告知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第58頁)，無礙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至告訴人雖係因瀏覽網站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惟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法花樣百出，被告於本案僅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屬於底層角色，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利用何種方式詐騙上開告訴人，尚難知悉，卷內亦無事證足資證明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已知悉或可得而知前揭告訴人遭詐騙之具體情節，是以，被告是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初始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本案詐欺犯行，尚有疑義，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無從對被告遽論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起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惟此僅涉及加重條件之增減，仍屬實質上一罪，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亦無減縮，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容有未洽，併此敘明。

㈢、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被告依「小唯」指揮收取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後，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交與「小唯」或「小唯」指派之人，堪認被告、「小唯」及參與上開犯行之其餘不詳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而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復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參照）。被告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處斷。

㈤、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259頁，本院卷第66至67頁)，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之減刑要件，附此敘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壯年、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雖未直接詐騙告訴人，惟其擔任面交車手，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

節，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復斟酌其參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兼衡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行、素行、迄未繳回犯罪所得、檢察官之量刑意見、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所犯之想像競合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無必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還沒有收到報酬，但已收取高鐵車資及計程車費，每次約2,500元，此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據此計算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萬5,000元，且未據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經查，被告僅負責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其所收取之款項均已轉交上手，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偵卷第76頁)，前揭款項核屬洗錢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考量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其

支配贓款之時間甚為短暫，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參與犯罪情節難認甚重，綜合本案情節，認倘仍對其宣告沒收已移轉予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前述洗錢財物，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羽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詐騙方式 | 面交時間 | 面交地點 | 金額（新臺幣） |
|---|---|---|---|---|
| 1 | 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4時17分許，遭遭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苦尽甘來」向其佯稱在「上海期货交易所」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 113年12月16日13時45分許 |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航發門市。 | 50萬元 |
| 2 | | 113年12月17日14時47分許 |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港長鴻辦公大樓門口。 | 150萬元 |
| 3 | | 113年12月18日16時15分許 | | 150萬元 |
| 4 | | 113年12月19日16時10分許 | | 150萬元 |
| 5 | | 113年12月23日16時5分許 | | 300萬元 |
| 6 | | 113年12月25日14時47分許 | | 250萬元 |
| 總計：1,050萬元 | | | | |